

B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案协字〔2020〕9号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2653号（经济发展类161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冬玉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就林业和草原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还草投资力度问题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不懈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陕西省是我国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发源地和最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的省份。我局历来高度重视陕西省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在安排任务时给予了重点支持。1999—2013年，陕西省实施前一轮退耕还林

还草 3695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1528.8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926.7 万亩、封山育林 239.5 万亩），截至 2019 年底，中央已投入 451.43 亿元。根据 2014 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陕西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规模为 1125.1 万亩。2014—2019 年，共安排陕西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405 万亩（还林 399 万亩、还草 6 万亩），中央投入 47.23 亿元。根据陕西省上报的年度任务需求，有关部门又安排陕西省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38.75 万亩（还林 38.25 万亩、还草 0.5 万亩）。通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陕西省取得了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的显著综合效益，黄河流域陕西段和黄土高原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转变，获得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拥护和支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退耕还林还草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下一步，我局将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国土空间规划结果，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十四五”规划，争取实现应退尽退。请陕西省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退耕还林还草“十四五”规划及年度任务需求，我局将协调有关部门继续给予支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关于对黄河中上游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新一轮退耕还林中央每亩补助 1600 元（其

中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1200 元、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补助 400 元)，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给省级人民政府，每亩第一年 900 元（含种苗造林费 4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新一轮退耕还草中央每亩补助 1000 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850 元、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种草费 150 元），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给省级人民政府，每亩第一年 600 元（含种苗种草费 150 元）、第三年 400 元。同时，《总体方案》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可在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兑现给退耕农民的具体补助标准和分次数额。地方提高标准超出中央补助规模部分，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此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遵循“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等原则，退不退耕、还林还是还草、种什么品种，均由农民自己决定，且不再区分生态林与经济林。对于退耕还经济林的，可以增加其经营性收入；还生态林的，可以促进转移就业，增加其工资性收入。

我局已经注意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年限短、补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曾多次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下一步，将协调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综合考虑国家财力、物价上涨等因素和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实际需要，争取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同时，按照《退耕还林条例》中“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的规定，以及《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陕西省人民政府可结合自有财力，统筹整合有关资金，加大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力度，进一步调动农民实施退

耕还林还草的积极性。

感谢你们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中心

010—84239016

附件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案号	2653	类别	经济发展类	类号	161
案由	关于推进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承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提案者 (含联系电话)			
<p>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三、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一) 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p> <p>(二) 对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意见建议</p>					

注：提案者填写后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交换号 004 传真 010-66191936）。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